

自由龍鐵人龍舟賽 2018 比賽規則

- (一) 比賽日期：2018 年 5 月 6 日 (星期日)
- (二) 比賽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半
- (三) 比賽地點：沙田城門河道—沙田體育會水上活動中心(石門)
- (四) 比賽賽程：200 米直道
- (五) 所用龍船：小龍 + 中龍
- (六) 比賽組別：公開組、混合組、女子組、工商組、專業組、040 壯年組、050 壯年組。
- (七) 比賽人數限制：
 - 7.1 所有小龍賽登龍人數共 12 名；划手 10 名、鼓手 1 名及舵手 1 名。
 - 7.2 所有中龍賽登龍人數共 13 名；划手 10 名、鼓手 1 名、舵手 1 名及奪標手 1 名。
 - 7.3 混合組最少 4 名女划手，最多 6 名男划手，共 10 名划手。
 - 7.4 女子組限定 10 名划手必須是女性，奪標手、舵手及鼓手，性別不限。
 - 7.5 所有公開組、工商組、專業組、040 壯年組、050 壯年組的划手，性別不限。
 - 7.6 所有組別的奪標手、舵手及鼓手，性別不限。

(八) 賽制：

8.1 每個組別，每隊要比賽三場，二場初賽，一場決賽。

8.2 每個組別的二場初賽分別是：一場用小龍划 200 米直道賽；一場用中龍划 200 米拔旗賽。

8.3 每個組別的第三場決賽均是用中龍划 200 米拔旗賽。

8.4 混合組、公開組、女子組賽制：—

8.4.1 以二場初賽總時間相加計算決定排位，總時間排位最快第 1-4 名進入金盃決賽；第 5-8 名進入銀盃決賽；第 9-12 名進入金碟決賽；第 13-16 名進入銀碟決賽；第 17-20 名進入金碗決賽。

8.4.2 決賽線道編排：以二場初賽時間相加，時間最快被編 2 號線道；次快時間被編 3 號線道；第三快時間被編 1 號線道；第四快時間被編 4 號線道。

8.4.3 決賽會以中龍賽拔旗時間為排名，最快時間為該組別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及殿軍。

8.5 工商組、專業組、040 壯年組、050 壯年組賽制：—

8.5.1 以三場賽事時間相加計算排名，最快時間為該組別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及殿軍。

8.5.2 如三場賽事時間相加總時間相同，則以第三場名次分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及殿軍。

8.6 龍鳳盃參賽資格:-

8.6.1 混合組金盃冠軍、混合組銀盃冠軍、女子組金盃冠軍、女子組銀盃冠軍，四組隊伍可擠身龍鳳盃賽事爭奪龍鳳盃寶座。

8.6.2 女子組金盃冠軍、女子組銀盃冠軍，二組隊伍可允許更換六名男划手作賽。

8.7 鐵人盃參賽資格：公開組金盃冠軍、公開組銀盃冠軍、商行組金盃冠軍、專業組金盃冠軍、040 壯年組金盃冠軍、050 壯年組金盃冠軍，以六組決賽成績作計算，時間最快的四組隊伍可擠身鐵人盃賽事爭奪鐵人盃寶座。

(九) 比賽規則：

9.1 所有小龍賽賽事為 200 米直道賽，以龍頭最快到達終點線為勝出。

9.1.1 小龍賽船隻如入錯線道則屬違規，大會裁判會加時 20 秒給該違規隊伍，大會不設重賽。

9.2 所有中龍賽賽事為 200 米拔旗賽，每隊必須拔出插在終點浮波上的旗幟，並必須由奪標手舉高過頭方算完成賽事。[大會會取錄旗幟舉高過頭的時間為準]

9.2.1 所有奪標手必須穿著大會指定救生衣登龍以作識別。

- 9.2.2 奪標手所在位置不能越過鼓手。
- 9.2.3 鼓手不能拔旗。
- 9.2.4 在拔旗過程中，奪標手全程不能使用划槳或其他工具協助拔旗；如發現違規，大會裁判會加時 20 秒給該違規隊伍。
- 9.2.5 如在拔旗時不小心將旗幟跌落在海上，奪標手必須拾回並將旗幟舉高過頭方算完成賽事。如果船上其他隊員（鼓手除外）幫忙拾起旗幟，必須要交回奪標手將旗幟舉高過頭方算完成賽事。如果由船上其他隊員拾起旗幟舉高即屬違規，大會裁判會加時 10 秒給該違規隊伍。
- 9.2.6 奪標手全程不能使用划槳或其他工具幫助自己隊伍進行比賽；如發現違規，大會裁判會加時 20 秒給該違規隊伍。
- 9.2.7 中龍賽船隻如入錯線道拔錯旗則屬違規，大會裁判會加時 20 秒給該違規隊伍。而被入錯線道的隊伍，則會取錄違規隊伍未被加時前的時間，例子如下：—

A 隊入錯線，拔錯 B 隊之旗幟。[拔旗時間 1 分 10 秒完成]

- A 隊（違規隊伍）的記錄時間為：1 分 30 秒（因違規被大會加時 20 秒）
- B 隊（被入錯線隊伍）的記錄時間為：1 分 10 秒（因為 B 隊旗幟已被 A 隊拔走，B 隊無法完成賽事，所以 B 隊會取錄 A 隊的完成時間，大會不設重賽。）

9.2.8 中龍拔旗賽每隊在起步後至完成拔旗，必須要在5分鐘內完成；任何隊伍如無法在5分鐘內完成拔旗，則會被終止該場賽事，而該隊該場被記錄的時間為5分鐘。

9.3 撞船

9.3.1 賽事進行期間，船隻如因失控發生碰撞並能互相繼續完成賽事的；首先撞人的船隻屬違規隊伍，大會裁判會加時 20 秒給該違規隊伍；而被撞隊伍則按完成的衝線時間作記錄，大會不設重賽。

9.3.2 賽事進行期間，船隻如因失控發生碰撞，導致互相未能完成賽事；首先撞人的船隻屬違規隊伍，違規隊伍的完成時間會被記錄為 5 分鐘；而被撞隊伍的完成時間會被記錄為 3 分鐘，大會不設重賽。

所有成績公佈必須以大會裁判為準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